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吳芸安

相 對 人 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8月1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
2490H0840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62,796元之
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等之勞資爭
議，於民國114年8月1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
解成立，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
（下同）162,796元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
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另按清償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得依債之
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債務人
亦得隨時為清償，民法第315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4年8月
12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162,796元，相
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
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490H0840）、

01 帳戶交易明細影本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
02 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
03 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
04 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
06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3 書 記 官 江 沛 涵